

附件 1

沈阳师范大学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课程育人	课程思政	课程思政应融入到课程建设的全过程，在课程团队组成，课程设计与实施，教学资源的挖掘及课程质量评价等环节，都应融入思政元素，寓思想引领、价值观培育于课程建设各个环节，实现思想教育与专业知识有机统一。
课程建设团队	课程负责人	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承担该课程主讲任务，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有较强的课程管理能力。
	主讲教师团队	课程教学梯队应由承担本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年龄、职称结构合理，教学效果良好，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
	课程团队发展	建立“教科研一体化”的课程教学共同体，有定期开展教学实践、研究创新的工作机制，能够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切实开展教学实践应用。
课程设计与实施	课程规划	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课程设置合理，与前导、后续课程衔接得当，符合《普通高等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及课程体系能反映本课程领域内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反映时代特征，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体现“两性一度”。
	实践教学环节	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主讲教师应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践教学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设计综合性、创新性的实践教学内容。
	课程组织	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学习者的认知规律和能力培养规律，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课外有机结合，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
	教学方法与手段	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更新教学理念，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应用线上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课程建设条件与资源	教材选用与建设	选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省级以上统编或规划教材，鼓励教师编写相应的优秀特色教材或参考资料，供学生选用。
	实践教学条件	配套建设实践教学基地，确保实践教学条件与资源能够满足创新型人才培养要求。
	课程教学资源	课程网络教学资源丰富，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有效运用智慧教学工具、智慧教室、智慧教学平台；课程资源建设及运行情况良好。
课程质量评价	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大力推进教考分离改革，建立或完善试卷（试题）库，以考核学生能力为导向，推进以“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成绩评定体系改革。
	课程教学效果	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达到了既定的教学目标，能启迪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和个性化发展；学生满意度高。
课程管理	课程建设反馈	定期召开课程组建设会议，研讨课程建设效果，建立行之有效的反馈机制。
	教学资料管理	课程建设相关教学材料归档完整，材料有目录清单、内容齐全。

附件 2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教学育人	课程思政	课程思政应落实到课堂教学的所有环节，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深入梳理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中。
教学态度	立德树人	践行师德规范，潜心教书育人，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在品德、言行、举止、作风上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
	责任担当	工作责任心强，认真组织教学，严格课堂管理，教学指导认真。 备课认真充分，教学资料完整，知识讲授娴熟。
	仪态仪表	精神饱满、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亲切和蔼，自然大方，举止得体。
教学目标	知识与能力目标	新课讲授前，能准确、简明扼要地向学生展示本教学单元的知识，明确学生应达到的能力培养目标；注重学生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关注专业素质的培养，实践类、是实训类课程要突出专业技能训练。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课堂教学过程中注重关注课程的教育价值，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责任感，树立求实的科学态度和乐观的人生态度，加强社会责任感教育。
教学内容	思想性	坚持立德树人，结合教学内容，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科学性	所授知识准确、科学，容量适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理论阐述详尽，概念清晰，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高阶性	关注本学科前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内容新颖，注意知识更新，能将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传授给学生。
教学方法	先进性	体现先进教育理念，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方法。
	多样性	教学手段运用适当，教学媒体应用适时、适度，多种教法优化组合，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针对性	整体设计科学规范，能够根据课程特点和不同专业的学生因材施教，能够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选择不同的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教学，加强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等学习方式的引导；注意师生互动，因材施教；术科课程重视技能与思维训练。
教学组织	课程导入	课程导入自然、恰当，目的性强；能够温故知新，对当堂课的新授内容有提示和启发作用，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课程讲授	在讲授过程中，注重分析学情，注重学生学习体验的过程，以学生为中心，课程讲授生动、完整、系统，能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突出重点，讲清难点。善于课堂管理，教学组织紧凑，教学活动生动有趣，注意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通过师生互动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启发学生思考，课堂节奏张弛有度，应变能力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语言板书	语言准确、简洁、清晰、流畅，使用普通话，语速快慢适中，表达生动有趣，适度有效使用身体语言，具有启发性、形象性和逻辑性；板书设计合理，板面清晰、美观，字体规范、字迹工整、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归纳总结	归纳小结清晰、简洁、准确，突出重点，使学生对概念的外延和内涵、知识的内在逻辑联系、思想方法的理解有准确的把握。
	复习巩固	复习巩固能从新的角度重现知识点，做到安排合理、内容系统、重点突出，使学生有新的收获；复习方式新颖，形式多样。
	教学特色	教学艺术运用自然、得体，有个人独特的教学风格；教学形式新颖、有创新、有亮点。
教学效果		学生出勤率高，理论课听课状态好，术科课课堂秩序好；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堂气氛活跃；学生掌握课堂教学内容，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附件 3

沈阳师范大学线上教学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教学准备	网络教学环境准备	教师保证网络学习环境畅通，有网络故障应急方案和备用技术保障。教师结合学生认知水平选择恰当的在线平台及工具，根据学生的学情状况和所授学科特点选择恰当的线上授课形式，能掌握同步教学与异步教学的教学方式，熟练地使用录播方式或直播方式进行教学。
	技术工具应用	教师课前调试好线上教学所需的相关技术工具，关闭与教学无关的技术工具、应用软件等，具有屏蔽不良信息的技术保障和应对突发故障的解决方法，确保在线学习环境健康，确保教学秩序正常进行。学生能做好线上学习课前准备，遵循线上学习礼仪，主动参与线上学习讨论与及交流，能正确选择与教学需求相适应的学习工具并熟悉其用法。
	线上教学设计	教师能结合线上学习特点，以学生为中心，采用任务驱动与项目学习等形式，科学设计教学方案。教师主动参与教研团队在线集体备课，优化线上教学方案，有应急处理措施。教师能根据课程目标和学习任务，科学规划课程时间，做好线上教学的时间管理。
资源建设	资源的选择与制作	教师遵循课程标准要求选择或制作课程资源，课程资源体现优质性和适用性，资源类型丰富且比例合理，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能满足教师线上教学指导和学生线下自主学习需要，有效支撑知识、能力、素质等课程目标的实现。
	资源的推送	教师根据课程目标的安排，及时向学生推送线上课程资源，提供学习任务单。学生能依据教师提供的课程资源包和学习任务单的要求，熟悉各类课程资源与任务点的学习方法。
教学过程	目标导学	教师重视课程导学目标制定，目标清晰合理，符合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和课程标准的要求。教师重视学生的认知水平和个体差异，有个性化助学的指导措施。
	自主研学	教师的教学过程突出学生的主体性，重视学生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学生能以多种方式全员、全过程参与学习，自主管理学习时间，主动利用技术工具提出创造性或反思性问题，独立发表个人见解，会用团队合作等方式自主完成学习任务单的相关内容。
	合作助学	教师能够合理利用网络工具进行互动交流，教师的提问合理具有启发性，学生参与问答积极性高。教师能选择合适的技术手段对共性问题或困惑进行适时解答和个性辅导。教师能运用技术工具或其他方式布置适量作业，及时评阅，并利用作业评阅数据进行归纳总结。
教学评价	精准评学	教师能够科学设计课程的教学评价手段，并与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进行匹配。通过测验、作业、考试等手段，适时检测学生的学习状况，注重学习数据的诊断与分析，对学生的课程学习进行及时反馈。
	适时思学	教师能合理选择技术工具，主动征求学生对线上学习的意见。分析课程的教学效果，及时反思自我线上教学的不足，对课程线上教学提出持续改进的思路与方法。

附件 4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日常教学资料质量标准

维度	标准
教学大纲	1. 认真研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本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及本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课程教学大纲要充分体现与课程建设的契合度。 2. 格式规范，各要素表述完整、充分、清晰；教学目的明确，内容充实，重点突出；学生知识掌握程度要求清晰；学时安排科学，考核方法与课程性质及内容相匹配；实践教学环节清楚具体。
教学日历	1.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科学划分教学时数，教学日历计划进度与教学实际进度相差不超过 4 学时。 2. 认真撰写教学日历，内容项目填写规范、完整，应给出学生阅读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章节。 3. 课程教学任务清晰；课后作业要求明确。
教案	1. 课程教案（不能用课件代替）必须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安排详细，重点难点突出。 2. 教案须根据教学大纲，结合教学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依据课程性质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教学方法科学多样。 3. 积极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反应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 4. 教案要有学情分析或教学情况反思，对教学活动过程和课堂教学实践进行全面、深入的思考和总结，思所得、思所失、思所疑、思所难、思创新。
过程性考核	1. 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专业特点，突出重点，注重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以及专业技能的培养。 2. 过程性考核成绩记录，至少包括出勤、课堂表现和作业。 3. 过程性考核形式多样，有书面作业、实验、实训、实践、调研、讨论等。 4. 应依据课程性质布置数量合适、次数适当的过程性考核。 5. 书面的过程性考核要批改认真，全批全改，并对过程性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讲评、总结和分析。
辅导答疑	1. 认真了解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确定辅导对象和辅导内容；对课堂教学内容进行查漏补缺。 2. 合理安排辅导时间和地点，有较强的计划性。 3.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对学生进行辅导，引导学生学会分析、学会思考、学会解决问题的方法。 4. 每次辅导后认真进行总结，找出教学中的不足，对教学进行持续改进。

附件 5

沈阳师范大学考试环节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考试组织	考试管理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应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处长和院长担任组长，并安排专人负责考务工作，岗位职责明确。
	考试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考试资格审查。首先，做好取消考试资格工作，统计取消考试资格名单汇总表并及时对取消考试资格考生进行思想教育与情绪疏导工作。其次，做好缓考申请审核工作。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生者，需由本人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经学院（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按旷考处理。审批后的缓考申请表及学院汇总表统一上报教务处考试管理科。 2. 考试安排应符合教学进程。公共课上机考试须在考前七周上报考试计划，计划内容包括科目名称、考试时长、年级、专业、考生人数等信息，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安排主考单位安排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专业课考试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学生，确定考场，考前两周做好考试安排工作，明确考试时间、地点、学院、专业、年级、课程、考生人数、监考人员等信息，及时通知师生，将考试安排表报教务处备案。 3. 原则上考生按教学班进行考试，考场要有门贴，考生名单、考生桌牌、考生座位表，黑板宣传招贴，据教室座位数合理安排考生，座位要拉开距离，或者按不同考试科目穿插安排。 4. 根据考生人数配备监考人员，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不得少于 2 人，50 人以上考场不得少于 3 人，90 人以上考场不得少于 4 人。 5. 每名考生每天的考试科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门，禁止突击安排考试科目。
	安全保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教学单位由专人负责试题、试卷的密封、保管、发放与回收，确保试卷安全。 2. 领取、返送试卷要有完整、规范的签字交接程序。 3. 试卷印刷及时、准确、无遗漏。 4. 命题、审核、印刷和保管等接触试题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确保试题无泄密。 5. 严禁用电子邮件等形式在网上传递试卷内容。
	考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 2. 因特殊情况，须更改考核方式的，由教师提出方案，教研室研究同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于当学期初课程开始前，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告知学生。
命题	命题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命题要符合《沈阳师范大学考试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必须以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为依据。 2. 试题要有深度和宽度，知识点覆盖面不得低于 80%。 3. 主要考核学生对课程基本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所学课程融会贯通的掌握程度、综合运用和创新能力等。
	试题类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题型要多样化，一般不得少于四种。识记性知识的比例不得超过 30%。难易程度比例为：难：中：易=2：5：3 左右。 2. 试题容量要适中，以中等学生需两小时答完为限。 3. 命题格式规范。

	命题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课程特点,各教学单位可采用统一购买、教研室统一命题、校外命题等多方式组建试题(卷)库。 2. 拟制题量和难度相近的A、B、C等十套试卷,试题重复率应小于30%。 3. 各教学单位应不断维护与持续更新试题(卷)库,逐步夯实教考分离工作。
	试卷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卷经教研室及教学单位审核后,考前七周将打印清晰无误的十套试卷分别密封后签字、盖章上交教务处,由教务处随机抽取一套考试试卷。 2. 同时,试卷电子档、双向细目表、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等电子档,刻录光盘后由教学单位单独密封,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送至教务处存档。 3. 上机考试主考单位须考前做好命题和试题的录入、编辑、排版、组卷、测试及考试学生名单导入等工作,同时做好考前测试工作。
监考	考场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教学单位根据考试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考场规则。 2. 各学院考前组织学生集体学习学校相关文件和违纪处分条例,加强考风考纪教育。 3. 监考教师于考前须宣读考场规则。
	监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机考试要求主考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监考教师提前20分钟到达考场组织考生通过人脸识别入场;笔试考试,要求监考教师提前30分钟到考务室领取试卷,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清理考场、安排考试座位、查点考生人数、查验学生证件、宣读考场规则、准时发放试卷。 2.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佩戴胸牌,着装整洁;不得迟到、早退、中途退场、接听手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聊天、阅读书报;不得在监考期间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严管试卷、不得丢失;不得隐瞒考试中作弊的真实情况;不得抄题、做题、暗示或提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对监考教师出现的违规问题,将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3. 考试完毕,监考人员应对试卷进行认真清点不得遗漏或缺页,检查回收试卷与考试人数是否相符,按要求如实填写《考场记实》,考试结束后将试卷直接上交到主考单位考务组。 4.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违纪或作弊现象,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分细则(修订)》中的有关条款,对违纪作弊考生及时处理,在《考场记实》中详细如实填写违纪作弊事实后,报主考单位领导,并于考试结束24小时内上报教务处及相关部门。
	巡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巡考制度健全。 2. 成立校、院两级巡考组,印发巡考安排表。 3. 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如实填写《沈阳师范大学巡考记录表》
成绩评定	阅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教学单位统一组织阅卷(含上机考试需人工阅卷部分)。对同一课程,实行统一时间、统一地点、试卷密封、集体评阅、流水作业、全面复核的试卷评阅制度,并根据《沈阳师范大学评卷规则》,结合本专业情况制定本教学单位评卷实施规则。试卷评阅要依据标准答案或评分要点,保证客观公正,杜绝人情分。禁止研究生等其他无关人员代为批卷、禁止将试卷带出本教学单位批阅。 2. 所有试卷都要经过复核程序,复核签字手续要齐全。只有一位任课教师的课程,系(教研室)主任要指定另一位教师对该课程的试卷进行复核并签字。

		3. 统一用红色字迹笔进行阅卷，每一大题的得分栏填写实得分数，大题内部学生的失分情况采用逐一减分的方式标出，对答卷中的错误应明确标出记号；评分客观公正，核分准确无误；保持学生卷面整洁，试卷中有改动之处要有责任人的签名，有复查记录。
	成绩评定	<p>1.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明确该门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平时成绩的形式、内容、要求以及赋分标准，并在开课初告知学生，根据考核标准，客观、准确、公正地评定成绩，要有完整的成绩单和相应的平时成绩考核原始记录。没有原始记载不能计入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应于课程结束后，期末考试前向学生公布，并上交教务处存档。</p> <p>2. 试卷必须在考试结束后3日之内评阅完成，并在考试结束后5日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登录成绩时成绩项不能为空，如无成绩，须查明原因，并在备注栏内的“出国”、“缺考”、“缓考”、“休学”、“违纪作弊”、“校际交流”、“退学”和“取消考试资格”等选项中选择相应原因。</p> <p>3. 所有成绩的记分制为百分制。</p> <p>4. 录完成绩后，成绩册一式两份，其一学院存档，其二送教务处存档，每份成绩单应有任课教师签字，教学副院长（主任）的签字（章），及学院公章。</p>
	试卷分析	任课教师要认真填写试卷分析，各门课程考试总评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对于非正态分布的考试成绩，试卷分析要客观分析原因以及改进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试卷分析应由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核签字。
试卷归档	装订	试卷评完登分后，各教学单位在新学期开学三周内，要完成试卷及成绩单的装订存档工作。按以下顺序将试卷装订成册：①学校统一印制的试卷封面；②双向细目表；③考场记实；④试卷的评分细则及标准答案；⑤成绩单；⑥试卷分析；⑦试卷。
	归档	<p>1. 试卷由开课学院按学期整理归档，至少保留一个学程（6年），每学期应有试卷目录。</p> <p>2. 上机考试科目学生试卷由各教学单位在考后自行下载存档。</p> <p>3. 考查课的考核标准和方法要在任课教师的教学日历中注明，考核依据由任课教师认真妥善保存，随时准备接受检查。</p> <p>4. 考后试卷由学院组织复查，学校督学进行抽查并反馈。</p>

附件 6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实验准备	实验大纲	有完整、独立的实验教学大纲，格式符合要求，大纲内容符合课程目标和人才培养要求，科学可行。
	实验教材	优先选用规划、获奖教材，组织人员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实验计划	实验教学计划表、进度表、实验课表等材料齐全，实验课安排合理、科学规范，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实验开出率须达到 100%。
	实验教案	教案完整，内容明确，重难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反映教学组织过程。
	实验试做	首开实验（含新教师上岗、新开项目）须试做；试做中按对学生的实验要求测定实验数据，处理数据并撰写实验报告。
	实验分组	实验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有实验分组安排表，并预先通知学生。
	实验环境	实验场地整洁，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实验材料准备充分，无影响实验的因素；实验指导教师对仪器设备状态清楚；实验场所有安全措施。
	安全教育	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尤其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
实验指导	实验项目	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相结合，其中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40\%$ 。
	教学内容	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并有相应记录；让学生明了实验目的、原理、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实验内容完整，实验讲解与实际操作时间分配合理；认真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正确解释实验现象。
	教学方法	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学生独立操作能力训练；演示与学生动手操作相结合；遵循启发式原则。
	教学管理	维护好设备仪器；实验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协助实验管理人员排除仪器故障；做好数据的检查，在学生实验的原始记录上签字；实验教学日志和分组实验记录等材料填写完整；注重实验室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
教学效果	实验原理、操作规程阐述清楚；示范操作熟练、规范；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规则，精心使用器材；达到实验教学目标并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学生掌握实验的原理及操作技能；能加深学生对理论的理解，提高学生对实验现象的分析能力，促升学生动手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发	
实验考核	实验报告	每次实验教学后，均布置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报告的格式、内容符合要求，整体质量高；实验报告中含有一定比例的分析讨论的内容。
	报告批改	实验报告批改及时、认真，批改率 100%；关注报告中反映出的实验教学信息，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每次实验成绩均能认真记载，且清晰规范。
	实验考试	理论考试与操作考试相结合，评分标准明确，能够反映学生的实际能力。
	成绩评定	实验课程重视过程性考核，成绩登录单和实验记录单登记规范、准确，各个过程权重设置科学、合理。

附件 7

沈阳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教学准备	组织机构	各教学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落实到位，制订相应的岗位职责，有详细的工作检查制度。
	管理文件	各教学单位依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制定与专业培养方案相符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进程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具备讲师以上职称，专业相符，50%以上指导教师具有两届以上指导经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论文（设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名；鼓励毕业设计实行“双导师”制，聘请校外行业导师参与指导，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工作条件	实验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准备充分，安排合理，管理规范。文献资料充足，查阅方便。
过程管理	选题	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毕业论文要体现一定的学术水平，毕业设计要体现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应用水平；选题要符合社会和学生的实际，难易适当，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的要求，原则上课题的选用不超过两届
	开题	开题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体现选题目标；开题报告须经指导教师和所在教学单位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后下达任务书。
	任务书	任务书目标明确，写作工作量适当，填写规范，进度安排合理。
	教师指导	指导教师对学生有明确的进度要求，有相应的检查落实措施，对学生指导每周不少于 1 次，论文指导记录即时填写，清晰准确。前期毕业论文要有选题介绍、撰写要求、内容相关介绍及参考书目，后期能高水平地指导学生完成论文（设计）和答辩。指导过程中注重学生逻辑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复制比检测	制定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论文复制比检测实现全覆盖。
	论文答辩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安排合理，严格履行答辩程序，过程规范，提问有深度，记录完整准确。
	成绩评定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评分标准，由评委共同协商评分，评定成绩与论文（设计）实际水平相符，且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五级分制计算，在同一专业中优秀比率一般不得超过 15%，成绩分布合理。
	总结与归档	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后期工作，答辩后进行质量分析，并全面、认真、及时地进行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的档案材料收集齐全，存档及时、规范，存档时间至少一个学程（6 年），存档材料无丢失。
教学效果	毕业论文课题质量	论文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方向，应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应结合专业特色，鼓励选择与教师科研课题、教学研究相结合的课题。

	<p>毕业设计教学活动(案例)质量</p>	<p>教学活动(教学案例)从实际出发,解决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符合大纲或指南的相关要求;毕业设计在实习阶段完成,毕业设计中的活动(教学案例)在实践中选取、实施和真实完成;通过毕业设计加强学生的综合训练,强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p>
	<p>毕业论文质量</p>	<p>格式符合规范,毕业论文文科不少于1万字,理科不少于七千字,艺术类的个别专业可适当减少字数要求,具体要求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论点鲜明,观点正确,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条理清晰,版面规范,语言流畅,体现出较强的科研论文撰写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p>
	<p>毕业设计质量</p>	<p>毕业设计格式符合规范,毕业设计整体不少于1万字。毕业设计撰写符合学校的相关规范性要求;能够体现学生对学科知识的系统、全面、综合的掌握;能够准确把握学情,活动目标精准,方法手段应用得当,过程严谨,评价有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巧妙;效果良好,反思总结深入;毕业设计中的视频(或课件)制作精良,与毕业设计内容匹配。</p>

附件 8

沈阳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教材建设	建设保障	组织机构	成立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有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管理制度	建立科学规范的教材建设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的保障体制。
		经费支持	有教材建设及奖励专项基金。
	建设过程	建设范围	要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反映学校办学特色和学术水平。
		编写原则	教材编写坚持科学性、创新性、适用性原则。
		立项申请	教材编写人员申请，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审定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审批。
		立项审批	学校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审核教材申请相关材料；审核通过的教材，编者可以按照教材编写计划组织撰写；教材出版后要向学校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提交教材进行备案。
	建设效果	资助与奖励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需要，遴选相关教材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学校对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立项的教材给予一定的奖励。
		教材质量	思想观点正确，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符合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本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适当，深度适宜；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便于学习，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多种能力；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教材能够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及本专业特有的思维方法。能反映本课程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能正确地阐述本课程的科学理论和概念，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学生应用能力培养融汇于教材中，且贯穿始终。
教材选用	选用标准与程序	选用标准	遵循择优原则和适用性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获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及学校精品课程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等；严禁订购、使用盗版教材；若确无学校所开课程合适的教材，可采用教师自编讲义代替。
		选用程序	坚持凡选必审原则，选用教材必须经过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审定领导小组审核。有科学规范的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严格规范的选用程序，畅通的教材选用信息反馈机制。
	选用过程	计划制定	教材选用计划每学期编制一次。教学单位制定下一学期教学计划时，同时编制教材选用计划。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审定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实行教材统一选用和征订，原则上各类选修课教材不进行统一征订，任课教师可推荐参考书目，由学生自愿及自行购买。
		教材采购	教材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投标办法；招投标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投标，按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教材订购合同书”订购教材。
		教材供应	教材供应及时，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及时、准确。
	使用效果评价	效果评价	教材总体结构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实际使用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教材使用信息反馈及时、渠道畅通，对不满意教材更新及时。

附件 9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实习准备	实习材料	根据学校师范生培养方案和教育实习规程的要求,制定符合师范专业培养目标的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提前联系好实习学校,配备好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并与学生签订《实习承诺书》,学生填写《被保险人声明》。
	带队对接	带队教师建工作坊与学生对接联系,召开带队教师和学生见面会提出具体实习要求,做好指导;带队教师与实验区负责人对接联系,及时协调实习工作。
	实习动员	召开实习动员大会,使带队教师、学科指导教师明确职责,学生明确实习任务、目标、要求和安全等相关注意事项。
	实习方式	实习方式采取顶岗支教、顶岗实习、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教和定点实习。其中,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教由各有关定点县区申请并经省教育厅同意,由学校统一安排;顶岗支教、顶岗实习根据具体情况由各学院同意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其他师范生必须参加定点实习,由学校协同师范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安排。
	实习手册	实习手册内容详实、规范、合理,对学生实习有很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实习指导	指导准备	提前与实验区做好沟通,带队教师与实验区负责人联系提前了解实习学校、班级情况,掌握实习学校教学进度,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带队指导	带队教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关心实习学生的思想和生活,帮助学生根据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开展实习工作,安全开展实习活动;参与学科指导教师听课指导工作。
	实习指导	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校学科指导教师和班主任指导教师)与学科指导教师帮助每一位实习生制定出符合实习要求的实习计划(学科实习和班主任实习计划),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完成实习阶段成绩评定工作;要保持联系,定期掌握实习情况,加强指导。
	实习巡视	学校组织实习巡视和检查小组,深入实习学校,检查实习情况,协调解决实习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证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学生实习	实习纪律	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实习方案开展实习工作。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热爱学生,团结互助;严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确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由实习学校、带队教师、所在学院三方准假方可,定期汇报实习进展情况。
	课堂教学	认真备课,做好教学设计,教案完整、规范,并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施教符合教学要求;教学目标明确,讲课具有条理,有明确的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得当,富有启发性,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参与听评课、撰写说课稿、进行学习辅导;批改作业正确、及时,实现预定的教学目标。

学生实习	班主任工作	认真制定班主任实习计划，并得到实习单位班主任认可；熟悉实习班级情况，把握班级特点；做好班队（团）活动记录、班主任工作记录等，在实习班级原班主任指导下至少独立进行一次班集体组织活动，能够根据素质教育原则开展班级教育活动。
	教育科研	积极开展教育调查和教学研究等教育科研活动，做好教研活动记录，每位实习生要独立撰写一篇教育调研报告。
实习总结	实习小结	实习结束时，实习生完成教育实习小结，并在实习小组中进行交流；实习结束后，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按照实习情况总结模板提交书面实习总结，对实习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带队教师汇总后形成书面总结交学校备案。
	实习验收	开展实习验收，采取授课、说课等形式检验实习效果，并刻录音视频材料存档。
	成绩评定	学校根据学生实习学校师德表现、教学实践表现和记录、班主任工作实践表现和记录、学科指导教师考核意见以及带队教师对学生综合表现的考评等综合评定教育实习成绩。
	实习评优	实习结束后召开实习总结会，进行典型经验交流，评选并表彰优秀实习生。

附件 10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非师范类专业实习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实习准备	实习材料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准备好有关实习材料。
	实习单位	提前联系实习单位，落实交通、食宿等问题，实习基地稳定。
	实习动员	学院在实习前召开实习动员大会，指导教师明确指导职责，学生明确实习任务、目标、要求和安全等相关注意事项。
	实习方式	实习方式采取统一和自主相结合，以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实习指导	指导准备	校内指导教师中级以上职称比例为 100%，高级以上职称比例超过 30%；自主实习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人数的比例不多于 1: 30；自主实习校外指导教师应 1 对 1 进行指导。指导教师必须提前了解实习单位情况，掌握实习单位具体状况和对专业实习的要求，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指导活动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每周检查、抽查学生学习状况，针对自主实习学生进行电话、微信等问询，向实习单位进行电话回访，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督导，并留存督导记录；自主实习校外指导教师结合实习计划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指导纪律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严于律己，妥善处理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配合实习单位完成实习指导工作。
	基地指导	基地需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人员，与学校派出的指导教师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做好有关指导工作。
	成绩评定	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手册，结合实习实际表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成绩。
学生实习	实习纪律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岗。
	实习内容	依据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落实专业实习各项任务，完成实习目标，生均实习时间保障率（在岗学时数/计划实习学时数）≥90%。
	实习手册	实习学生做好实习手册内容填写，数据完整有据，图样清晰，条理清楚，内容完整，文字准确，无抄袭和弄虚作假现象。
实习总结	实习小结	实习学生要认真进行自我小结，在实习小组中进行交流。实习小结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所在教学单位存档。
	指导小结	实习指导教师均提交书面实习总结，由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的实习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交所在学院教学单位存档。
	单位总结	教学单位须形成书面总结，提交学校备案。

附件 11

沈阳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组织建设	组织领导	1. 学校教务处是实习基地建设的主管职能部门, 负责实习基地的规划, 发挥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作用; 2. 教师教育学院及自主组织教育实习的教学单位是实习基地建设的主体和具体责任人, 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 3. 各基地领导重视基地建设, 积极主动与学校开展合作, 工作卓有成效。
	建设规划	1. 实习基地的建立有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定位准确,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发展目标及师范教育教学体系一致; 2. 以培养和强化学生师范教育技能为中心, 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3. 建设规划目标明确, 有具体的分阶段实施计划和配套措施, 实践场所设置合理, 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4. 注意根据社会发展、基地变化情况和学校专业结构作必要的动态调整。
条件建设	教学条件	1. 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好, 具备学生实习所需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 有明确的实习目的和实习内容, 能满足专业实践或教育实习的基本要求; 2. 双方之间有合作的共同意愿, 互惠互利, 义务分担, 在教学、科研、培训等方面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基地应具备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科学的学校管理模式, 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教学队伍, 具有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能力。能满足学生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为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教师; 4. 根据专业特点, 接受实习生要达到一定的数量, 教育实习基地一般每次能接纳实习生 20 人。
	教研条件	基地具有良好的教研、科研条件, 能够很好的配合学校进行教学改革和发展; 2. 基地具有良好的教学氛围, 学生可参与学校教师教研活动, 开展教育科学研究。
	队伍建设	1. 学校有一支基地建设指导队伍, 并有专人负责基地建设工作; 2. 实习指导教师须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 并具有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能力; 3. 实习指导教师具有一级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历; 4. 实习基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或将实习指导工作作为教师考核依据, 引导优秀师资参与实习教学工作。
管理运行	管理制度	1. 基地配备专门人员从事学校实习工作的管理;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明确, 有分工细则, 运行情况良好; 2. 管理制度健全, 经费有保障, 能有效地保证学校与基地的良好合作、健康发展; 3. 规范校外实习基地档案, 做好基地运行和实习情况记录。
	运行机制	1. 学校与教育实习创新实验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基地校协同共建, 签署协议, 共同完成实习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推进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 2. 学校定期组织人员对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
成果推广	教学成果推广	学校优先在基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为基地教育培养高素质师资。
建设效果	实习效果	1. 有效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组织能力、社交能力和综合素质; 2. 学生能撰写出高质量的教育调研报告,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社会效益	1. 能有效提高当地及周边地区基础教育、科技发展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具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2. 学校和实习基地学校的教学和科研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附件 12

沈阳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前期论证	制定指导意见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联合组织调研、论证,制定《关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各学院要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组,依照指导意见,开展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论证。
	自查现行方案存在问题	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应建立在对现行人才培养方案存在问题准确把握基础上,形成自查报告,应具体提出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整改措施。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培养目标	准确定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行业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明确清晰的总体描述出学生毕业5年左右的发展预期;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要求;目标定位明确,能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涵盖毕业生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具体能力以及就业领域或服务面向等方面。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应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要求,应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且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逐项分解落实;应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明确的、可衡量的具体描述。
	培养标准	总体要求定位准确,表述清晰,与培养目标高度吻合,能清晰体现专业特点与学生特长,要求明确具体;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要求。
	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	符合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要求。
	修业年限和授予学位类别	明确描述标准修业年限和弹性修业年限;授予学位类别符合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规定。
	学时及学分要求	严格依照《标准》中规定的各专业类参考总学时或学分确定专业总学分及学时学分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标准》中规定的学分区间中间值;《标准》中未明确规定学时学分比例的,原则上理论课每15-18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程32-36学时计1学分,集中时间1周计1学分。
	课程结构和体系	按照“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三者之间“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逻辑关系,反向设计课程体系,每门课程在达成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过程中起到的支撑作用和支撑关系应明确体现;所开设的课程数量和学分总数应充分满足学生自由选课的需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学校指导意见要求;各课程性质学分学时结构和比例合理;课程模块完整;课程学时、学分、性质、开课学期等信息完整;课程开设顺序和进度安排合理。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学校关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求;实践教学体系框架清晰,各实践模块学分比例合适;与专业知识领域相适应的主要实践教学内容设置合理。	
后期评审	校内评审	应包括以下两个环节:各学院组织本单位教授委员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对草拟的培养方案进行征求意见,并修改;学校组织教学委员会,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集中答辩、评审,并给出修订指导意见。
	校外送审	选取同行专家、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就业单位代表等不同层面,对草拟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附件 13

沈阳师范大学院级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质量标准

维度	指标	标准
制度建设	制度规章	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章程》《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单位院级督导管理及工作实施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工作机制。
	计划总结	每学期制定本单位院级督导队伍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开展院级督导工作；学期末有工作总结，有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档案管理	有完整工作档案，包括制度规章、总结计划、日常教学督导工作资料，至少保留一个完整学程（6年）的督导资料。
组织机构	聘任程序	督导员任命须经过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备案。
	人员结构	院级督导队伍应从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一线教师中遴选产生。
督导实施	督导范围	督导范围应包括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对“助教、督管、督评”实施全覆盖，对本科教学各环节的督导，对学生学习和本单位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促、评价、引导。
	督导过程	教学督导工作流程规范，按要求、按时间、按地点、按任务严格履行督导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本科教学质量各环节标准，督导有反馈、整改有跟踪、成效有复查。
	督导方式	督导方式丰富多样，应包括随机听评课、日常教学资料检查、教学工作专项调研、座谈交流、咨询服务等方式，要有反馈、有建议、有跟踪、有问责。随机听评课，需保证每年本单位教师全覆盖至少听评课2次。
	能力提升	定期开展培训、交流；定期开展院级督导与教师之间、学生之间的座谈交流，院级督导与校级督导之间的交流，各院级之间教学督导的交流和研讨，有条件的可开展校际之间督导交流。
保障机制	考核制度	制定本单位督导工作考核细则，规范教学督导工作。
	奖惩制度	定期对督导工作进行表彰，表彰尽责突出、督导有责质高的教学督导，并形成示范引领。